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8/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0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李慧琼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41號法律公告)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17年7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41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7年11月8日的會議。